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5040034。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正街167号的鱼角楼（营业执照注册名称可达小吃）油烟扰民，隔壁便利店受影响尤为严重。 |
| 核实情况 | 昆明市五华区可达小吃店（招牌名为：鱼角楼）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正街167号附10号，主营中餐，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餐馆厨房与隔壁便利超市之间的分隔简陋，容易产生油烟渗透浸扰的情况，该餐饮店证照齐全，餐馆油烟净化设备故障，配置有隔油池，油烟净化器集烟罩已损坏，油烟管道未定时清洗，电气线路不规范，灭火器数量配置不足，店内部分工作人员未持有健康证。经营业主未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置油烟而直接排放，导致发生油烟扰民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对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业进行整改。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
| 办理情况 | 1.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现场向鱼角楼商家下达《处理决定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集烟罩进行检修，密封与隔壁超市的隔离板，确保设施运转正常后才能再行营业。目前经营者已自行停业整顿。2.针对食品安全和火灾隐患问题。区市场监管局向鱼角楼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工作人员补办健康证并做好店内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区消防大队当场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管道，防止因温度过高引发管道着火，增设2具灭火器，规范电气线路的铺设。3.由莲华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民情沟通协调工作，促进商铺之间消除纷扰，及时落实整改，消除油烟扰民影响。 |
| 办理单位 | 莲华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1.该商家已停业整改。2.集烟罩和店内线路的整改问题负责人已和装修公司联系，近日内进行更换整改。3.健康证办理正在进行中，已取得预约，预计5月14日领取。4.需增置的灭火器2具商家已在进行购买，表示尽快安装。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莲华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马刚，13888918849 |